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2〕40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可可嘉化妆品经销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A79MJ4K

经营者：张嘉幸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和平里街道市府后街145号

2022年1月27日，接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对保定市莲池区可可嘉化妆品经销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属于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于2022年2月16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27日销售的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1份，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3.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022年2月19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2〕20-12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规定，属于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的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2、罚款 2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3月28日

130606900488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